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CCTEG HANGZHOU RESEARCH INSTITUTE

安吉县天子湖镇 2017-38、2018-21 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备案稿)

委托单位：安吉县天子湖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显军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摘要

(1) 地块描述

安吉县天子湖镇 2017-38、2018-21 地块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高禹村，地块四至范围：东至绿化地、南至林地、西至绿化地、北至绿化地。根据地块规划文件，地块用地性质规划为住宅用地，地块总面积 12182m²。

通过人员访谈、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了解到，调查地块目前已建设为住宅（作为职工房，2019 年开始建设，2021 年建设完毕，2023 年已有职工入住），在建设住宅以前是农用地和农宅，地块内未见外来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填埋等情况，地块历史上无工业企业、无家庭作坊等，未发生过污染物事故等。相邻地块历史上主要是农用地和农宅，周边无工业企业、无家庭作坊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本地块目前作为住宅使用，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对照《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文件，住宅用地归为敏感用地，属于甲类地块，同时满足了（浙环发〔2021〕21 号）文件中“第十四条”的 5 项条件，因此本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污染识别为主并辅助快筛手段。

(2) 地块及周边污染识别情况

通过资料分析及快筛手段，地块内无疑似污染源，周边地块也无疑似污染源，因此对本地块的环境影响较小。

(3) 结论

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开展第二阶段污染状况调查，即第一阶段调查就可结束，地块满足住宅用地相关要求，可为后续开发利用提供相关依据。

1 前言

1.1 项目背景

安吉县天子湖镇 2017-38、2018-21 地块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天子湖镇高禹村，地块四至范围：东至绿化地、南至林地、西至绿化地、北至绿化地。根据地块规划文件，地块用地性质规划为住宅用地，地块总面积 12182m²。

通过人员访谈、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了解到，调查地块目前已建设为住宅（作为职工房，2019 年开始建设，2021 年建设完毕，2023 年已有职工入住），在建设住宅以前是农用地和农宅，地块内未见外来有毒有害物质倾倒、填埋等情况，地块历史上无工业企业、无家庭作坊等，未发生过污染物事故等。相邻地块历史上主要是农用地和农宅，周边无工业企业、无家庭作坊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本地块目前作为住宅使用，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对照《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文件，住宅用地归为敏感用地，属于甲类地块，同时满足了（浙环发〔2021〕21 号）文件中“第十四条”的 5 项条件，因此本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污染识别为主并辅助快筛手段。

1.2 调查报告提出者、调查执行者、撰写者、

调查报告提出者：安吉县天子湖镇人民政府

调查执行者、撰写者：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快筛检测单位：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接到委托后，及时对该地块及周边地块进行了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并对政府单位、生态环境部门、村委、周边居民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问调查。根据所掌握的资料信息，通过分析判断地块所受到污染的可能性，并提出了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结论，编制了本调查报告，提交生态环境部门申请专家评审，我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并完善，最终形成了《安吉县天子湖镇 2017-38、2018-21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备案

稿)》，提交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

2 概述

2.1 调查目的及原则

2.1.1 调查目的

通过对地块历史使用情况进行调查，结合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初步判定地块是否存在疑似污染区域，是否存在本地块与周边地块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性，明确地块及周边区域是否存在可能污染源，确定地块是否需要启动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为地块后续开发利用管理提供依据。

2.1.2 调查原则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本次调查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针对性原则

根据卫星影像图以及实地调查，对调查范围进行框定并进行调查，并根据现场专业判断对是否存在疑似污染区域进行调查。

（2）规范性原则

严格遵循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相关技术规范，对地块资料、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一系列过程进行详尽调查，保证调查和评估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客观性。

（3）可操作性原则

综合考虑地块复杂性、污染特点、环境条件等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平，制定可操作性的调查报告，确保调查项目顺利进行。

2.2 调查范围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浙江省安吉县天子湖镇高禹村，地块四至范围：东至绿化地、南至林地、西至绿化地、北至绿化地。根据地块规划文件，地块总面积 12182m²。本次调查地块红线范围及边界拐点详见图 2-1，表 2-1。





图 2-1 地块红线范围及拐点坐标图

表 2-1 地块边界主要拐点坐标一览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编号	X	Y	经度	纬度
J1	3412622.2502	462535.6723	119°36'30.238"	30°50'1.958"
J2	3412622.2502	462581.5141	119°36'31.963"	30°50'1.963"
J3	3412484.1549	462590.1995	119°36'32.308"	30°49'57.480"
J4	3412483.5577	462604.7099	119°36'32.854"	30°49'57.462"
J5	3412433.6128	462607.7375	119°36'32.974"	30°49'55.841"
J6	3412434.1268	462617.2955	119°36'33.334"	30°49'55.859"
J7	3412418.6628	462618.1105	119°36'33.367"	30°49'55.357"
J8	3412418.5808	462616.6785	119°36'33.313"	30°49'55.354"
J9	3412411.3896	462617.0745	119°36'33.329"	30°49'55.120"
J10	3412404.7833	462539.6959	119°36'30.418"	30°49'54.897"

2.3 调查依据

2.3.1 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6.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7. 《地下水管理条例》（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8. 《关于发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72 号；
9. 《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63 号；
10. 《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 号）；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6]47 号；
12.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一件事”改革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20 号；
13.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一件事”改革 4 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浙环发〔2021〕24 号）；
14.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21〕21 号。

2.3.2 技术导则与标准规范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2.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浙江省地方标准（DB33 / T 892-2022）；
4.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2023 年修订）；
5.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

2.3.3 其他相关资料

1. 《安吉县天子湖镇 2017-38、2018-21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及规划用地红线图》；
2. 《浙江新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5#、36#职工保障性住房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核工业湖州程勘察院 2018 年 3 月）。

2.4 调查方法

2.4.1 工作程序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所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程序，本次调查首先开展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经初步分析，该地块历史上是农用地和农宅，地块内无工业企业、无家庭作坊，无外来堆土，且相邻地块为农用地和农宅。

本次调查工作作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第一阶段，具体工作流程见图 2-2。

周边是否存在可能污染源，最后编制调查报告，得出相应的评价结论并提出相应的建议。调查方法具体如下：

1、前期基础信息收集及调查

在正式开展本工作前，尽量收集当地农业、环境、地质、水文等各方面的信息，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信息：

①根据现场走访，历史影像调查等，确定地块内历史变迁情况。明确地块内历史上是否存在产生污染的生产或生活活动。

②工作组人员将通过观察、异常气味辨识等辨别现场环境状况及疑似污染痕迹。现场踏勘过程中如果有污染痕迹、地面裂缝、发生过泄漏的区域及其他怀疑存在污染的区域应拍照留存。

③我单位工作组将通过当面、电话咨询、书面调查等方式进行人员访谈。

④根据《安吉县天子湖镇 2017-38、2018-21 地块规划用地红线图》等前期资料收集，了解本地块所在区域主要是低山丘陵区。

2、调查报告编制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技术导则要求，进行地块调查报告的编制，对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意见及建议。

2.5 调查执行说明及调查结果简述

2.5.1 调查执行说明

首先收集各类资料，对调查范围进行确认。现场踏勘初步了解地块内现状，通过人员走访调查了解历史情况，分析判断地块及周边是否存在疑似污染区域，明确是否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2.5.2 简述调查结果

根据前期调查，本地块现状已建设住宅，历史上主要为农用地和农宅，无工业企业、家庭作坊，无地下设施，无有毒有害物质使用情况，无疑似污染源；地块周边现状及历史上主要为农用地和农宅，无工业企业、家庭作坊，无地下设施，无有毒有害物质使用情况，无疑似污染源；且通过对地块内表层土壤进行快筛分析，检测结果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 892-2022）中敏感用地筛选值。

因此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第二阶段污染状况调查，即第一阶段调查就可结束，地块满足住宅用地相关要求，可为后续开发利用提供相关依据。

2.6 调查报告撰写提纲

根据《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结合地块内实际情况调查，确定调查报告撰写提纲如下。

表 2-2 调查报告撰写提纲

序号	章节标题	二级标题	主要内容
/	摘要	/	简述本报告整体情况
第一章	前言	项目背景	简述地块基本情况、结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明确地块调查背景
		调查报告提出者、调查执行者、撰写者	明确项目由来，明确调查报告提出者、调查执行者、撰写者
第二章	概述	调查目的及原则	明确目的和原则
		调查范围	明确本次调查地块范围
		调查依据	梳理国家、浙江省相关编制依据
		调查方法	简述开展项目调查的程序和方法
		调查执行说明及调查结果简述	简述调查过程，调查程序，调查方法等调查相关的内容及执行说明，明确调查结论
		调查报告撰写提纲	列明调查报告撰写提纲
第三章	地块概况	地块基本情况概述	地块名称、位置、规划情况等基本信息
		区域自然环境概况	介绍气象、水文、地质地貌、地表水、地下水等自然环境状况
		地块周边敏感目标	对地块周边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统计汇总
		地块使用现状和历史	根据现场踏勘的情况，明确地块现状信息，通过历史卫星影像、人员访谈、地块资料收集等，汇总分析地块及周边历史使用情况及变迁情况
		相邻地块的使用现状和历史	对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变迁情况进行分析
第四章	资料分析	/	收集的资料进行汇总介绍
第五章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现场踏勘情况	介绍现场踏勘过程中关于地块的详细情况
		人员访谈情况	走访相关人员，汇总的信息
		是否有疑似污染源情况介绍	各类疑似污染源介绍
第六章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质控情况介绍
第七章	结果和分析	资料汇总及分析	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
		第一阶段调查结果	进行第一阶段调查结果总结
第八章	结论和建议	结论	汇总分析，得出总结论
		建议	对后续地块管理提出建议

序号	章节标题	二级标题	主要内容
		不确定性分析	阐述本次调查不确定性分析